

荥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荥城管〔2021〕46号

关于对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统一 收运的通告

为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收运行为，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对荥阳市内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实施集中收运。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

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废弃物，包括玻璃、纸类、塑料、金属、大件垃圾和废旧织物等；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资源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药品及其包装，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二、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等义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公共机构，应当在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三、截止目前，荥阳市内所有可回收物收运及有害垃圾暂存由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河南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责统一收运。收运电话 69002088。

四、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产生单位不得将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提供给非法收购网点、无证流动小商贩及未取得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服务许可的企业收运；不得将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裸露存放，或者混入其他垃圾存放、收集、运输、处置；不得将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随意倾倒、堆放。

五、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将有害垃圾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

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及个人，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